

子女教育

(一) 扣除范围及标准:

1.扣除范围: 3岁——博士(学龄前教育——全日制学历教育)。

2.扣除标准: 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。

(二) 扣除方式:

1.选择父母一方扣除。

2.父母双方各扣50%。

扣除方式确定后, 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。

(三) 扣除起止时间:

1.学前教育: 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。

2.全日制学历教育: 子女接受义务教育、高中教育、高等教育的人学当月——教育结束当月。

住房贷款利息

(一) 扣除范围及标准:

1.扣除范围: 本人或者配偶, 单独或者共同使用**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**, 为本人或配偶**购买中国境内住房**, 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。

2.扣除标准: **每年12000元 (1000元/月)**

(二) 扣除方式:

1.单独或者共同购买: 夫妻双方约定, **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**。

2.婚前各自购买: 婚后可以选择一方的住房, 由贷款人按照每月1000元扣除; 或者由夫妻双方分别按照每月500元对各自发生的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扣除。

确定后, 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

(三) 扣除起止时间:

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——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。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

继续教育

(一) 扣除范围及标准:

1. **技能人员**职业资格继续教育: 取得相关证书年度扣除**3600元**。

2. **专业技术人员**职业资格继续教育: 取得相关证书年度扣除**3600元**。

3. **学历**继续教育: 在学历继续教育期间每年**4800元** (每月**400元**) 。

注意:职业资格证书参照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

(二) 扣除方式:

1. 由纳税人自己扣除。

2. 大学本科及以下的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接受教育的本人扣除, 也可以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扣除, 但对于同一教育事项, 不得重复扣除。选择**按子女教育扣除**, 为**1000元/月**, 选择**按继续教育扣除**, 为**400元/月**。

(三) 扣除起止时间:

学历 (学位) 继续教育: **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**。同一学历 (学位) 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**48个月**。

赡养老人

(一) 扣除范围及标准:

1.扣除范围:

年满60周岁（含）父母（生父母、继父母、养父母），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。

2.扣除标准:

(1) 独生子女：每月2000元；

(2) 非独生子女：可以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，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。

(二) 扣除方式:

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，可以采用均摊、约定分摊、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等方式，约定或指定分摊的，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。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，一个纳税年度不变。

(三) 扣除起止时间:

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。

住房租金

(一) 扣除范围及标准:

1.扣除范围:

(1)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**没有自有住房**;

(2) 已经实际发生了**住房租金支出**;

(3)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, 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。也就是说, **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, 不能同时享受。**

2.扣除标准:

(1) 直辖市、省会(首府)城市、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: **每月1500元**;

(2)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**超过100万人的城市**: **每月1100元**;

(3)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, 市辖区户籍人口**不超过100万人(含)的城市**: **每月800元。**

(二) 扣除方式:

1.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: **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。**

2.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在主要工作地**没有住房**: **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。**

(三) 扣除起止时间:

租赁合同(协议)约定的**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——租赁期结束的当月**; 提前终止合同(协议)的, 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。

大病医疗

(一) 扣除范围及标准:

1.扣除范围:

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，**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。**

2.扣除标准:

在一个纳税年度内，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，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（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）**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，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。**

(二) 扣除方式:

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；**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。**

(三) 扣除起止时间:

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**实际支出的当年。**